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1.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43.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56.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99《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356.8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0,061.3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961.60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510.26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9,107.53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10,075.07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7,217.22

项目	金额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3,500.3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230.00
终止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59.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04.5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专户存款余额	0.00
理财专户余额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8,457.4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募集资金销户后实际转出金额为 845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至此，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67580402250（喜悦智行）	已注销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377980370691（宁波传烽）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574904376310101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研发中心项目	62030122000952691	已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超募资金	39545001040005969	已注销
6	宁波东海银行慈溪支行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831050101421008941	已注销
合计				-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已全部注销。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将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期限内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07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5-1-22	2025-4-25	到期赎回	1.10%-2.50%	93,764.38
2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Q25003UT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1-24	2025-4-25	到期赎回	1.30%或2.25%或2.65%	133,972.22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0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4	2025-5-13	到期赎回	0.85%-2.40%	66,194.36
4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Q25016DT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5-4-25	2025-7-25	到期赎回	1.30%或2.20%或2.65%	83,416.67
5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Q25016UT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5-4-25	2025-7-25	到期赎回	1.30%或2.20%或2.65%	83,416.67
6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89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5-16	2025-8-18	到期赎回	1.10%或2.25%或2.45%	57,945.21
7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89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5-16	2025-8-18	到期赎回	1.10%或2.25%或2.45%	57,945.21

8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341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5-12	2025-9-12	到期赎回	1.00%-2.30%	232,520.55
9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516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8-8	2025-11-10	到期赎回	0.75%或2.05%或2.25%	79,191.78
10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516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5-8-8	2025-11-10	到期赎回	0.75%或2.05%或2.25%	79,191.78
11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519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25-9-19	2025-11-19	到期赎回	0.65%或1.95%或2.15%	40,736.30
12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TLBB202519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25-9-19	2025-11-19	到期赎回	0.65%或1.95%或2.15%	40,736.30
13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Q25007D TCNB	保本浮动型	1,100	2025-8-21	2025-11-21	到期赎回	1.00%或2.10%或2.65%	59,033.33
14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EEQ25007U TCNB	保本浮动型	900	2025-8-21	2025-11-21	到期赎回	1.00%或2.10%或2.65%	48,300.00

####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230万元。

#### （五）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1,188.01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56.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9.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0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否	9,489.38	4,273.72	0.00	4,273.72	100.00%	2024年5月	4,867.07	是	否	
2、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否	25,865.17	17,280.97	0.00	17,280.97	100.00%	2024年5月	21,241.85	是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66.75	4,878.95	0.00	4,878.95	100.0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注1)	否	0.00	7,938.41	3,500.37	7,938.41	100.0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321.30	34,372.05	3,500.37	34,372.05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30.00	7,230.00	0.00	7,2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注 2)	否	805.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8,035.56	7,230.00	0.00	7,230.00	—	—	—	—	—
合计		48,356.86	41,602.05	3,500.37	41,602.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已终止，不适用原计划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0.00 万元。</p> <p>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 1,188.01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换情况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1.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资金全部归还。</p> <p>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无募集资金投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52.46 万元（含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14.34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459.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处已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0 万元外，将剩余超募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1,188.01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建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进度详见“承诺投资项目”中对应项目的投资进度。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8,459.34	8,459.34	8,459.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59.34	8,459.34	8,459.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近年来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加之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不断降低。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p> <p>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8,459.34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5-064 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